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盈 74 偵 12081 字第

附件：如文

33322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74 年度偵字第 12081 號筆案刑事
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 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
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件係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雄檢欽盈 74 偵 12081 字第 15530 號公告內容金額有誤，予以更正。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



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本案聯絡人：盈股書記官廖惠菁，電話：(07)2161468轉3452。

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結帳日期	保證金額	案號	案由	繳款人	被告	備註 (刑保字號)
74.8.8	20000	74偵 12081		葉佳村	李玉林	刑 00016886
75.7.11	20000	75偵 10093	竊盜	施陳金看	施明三	刑 00021076
77.6.8	10000	77偵7171	竊盜	丁樹煎	吳振發	刑 00030205
77.8.20	30000	77偵 10322	擄人勒贖	東勉仁	黃秀琳	刑 00031258
77.10.11	5000	77偵 12775	妨害家庭	蔡文雅	劉顏雪娥	刑 00032040
78.2.28	10000	78偵緝57	毀棄損壞	陳明存	李建全	刑 00034415
78.12.20	10000	78偵 16975	竊盜	陽張玉葉	張欽生	刑 00038561
79.6.22	20000	79偵8179		陳世雄	陳黃榮樓	刑 00041026
80.4.19	20000	80偵5764	殺人未遂	單連朋	單連孝	刑 00046382
82.1.27	20000	82偵緝61	詐欺	陳欽蘭	楊和廉	刑 00062823
85.10.9	30000	85偵 23860		李林秋菊	李文儒	刑 00093019
85.12.28	50000	85偵 16510	詐欺	陳仿周	柯其福	刑 00094842
86.2.18	20000	86偵4667		邱通財	邱劍龍	刑 00096238
86.2.18	20000	86偵4667		邱通財	許靜琪	刑 00096261
88.9.20	30000	88偵 23291		陳建成	余澄明	刑 88112305
90.3.29	50000	90毒偵 1358		劉麗玲	余澄明	刑 90231750

92.2.7	50000	92 偵緝 249	偽造文 書	蔡松哲	蔡松哲	刑 92130177
--------	-------	--------------	----------	-----	-----	---------------

√